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95號

聲 請 人 李素玲

相 對 人 張芄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女即相對人因腦皮質受損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。
3. 高雄市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、鑑定人結文。
4. 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父母、兄弟姊妹均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丙○○會同開具產清冊之人。

認相對人確因缺血性腦病變，呈植物人狀態，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姑姑丙○○為會

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林虹妤

10 附錄：

11 民法第1099條：

1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6 民法第1112條：

1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18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